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88/11-12(05)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2年1月3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更換海關船隻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更換香港海關(下稱"海關")的船隻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現時的海關船隊由合共19艘船隻組成，包括5艘區域巡邏艇、8艘充氣小艇、4艘高速截擊艇和兩艘淺水快艇。每種船隻在偵查和遏止香港水域內的走私活動方面擔當特定的職能，因為走私份子使用多種運載工具，包括漁船或貨船、機動舢舨和快艇，並採用各種手法避免執法人員察覺。

3. 區域巡邏艇全日24小時在香港水域內執行反走私巡邏，而載於巡邏艇上的充氣小艇則用作近岸海上巡邏和潛水行動。海關定期派遣區域巡邏艇在香港水域巡邏，以阻嚇和阻截走私活動。此外，在與警方進行的聯合反走私行動中，區域巡邏艇會充當海關的指揮中心，以及為其他海關船隻提供支援。至於高速截擊艇和淺水快艇，則專門負責追截懷疑進行走私活動的快艇和機動舢舨。關於政府當局在2007年配備的海關船隊，其功能和負責範疇的詳情載於**附錄I**。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4.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7年3月6日的會議上討論更換3艘達汶三型區域巡邏艇的建議。該3艘區域巡邏艇於1986年投入服務。有關商議綜述於下文各段。

## 區域巡邏艇的設計和速度

5. 委員獲悉，政府船隊的鋼身船隻一般約有20年的使用年限。過了這個年限後，維修有關船隻便不再合乎經濟原則，亦不能再為海上任務提供可靠的支援。政府當局建議在2009年前更換該3艘區域巡邏艇。

6. 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替換船隻的排水量是否較小，因而能以較高速度航行。

7. 據政府當局表示，替換船隻的排水量與現有的達汶三型區域巡邏艇大致相若，但替換船隻的船身較現有巡邏艇長4至5米。新船隻能以較高速度航行，主要因為其引擎動力較強。

8. 委員關注替換區域巡邏艇的最高25海浬航行速度是否足以應付反走私行動的運作需要。

9. 據政府當局表示，新區域巡邏艇可以25海浬的速度航行，將可追截香港水域內航行速度一般不會超過20海浬的漁船及內河商船。海關的高速截擊艇和淺水快艇的航速可分別高達49及39海浬，在反走私行動中會負責執行追截目標快艇和機動舢舨的任務。此行動模式在打擊海上走私活動方面已證實有效。

10. 鑒於海關船隻在行動中可能會遇到強風大浪的情況，有委員查詢替換船隻的設計風荷載。

11. 委員獲悉，政府船隻一般可在蒲福氏風級表的6級強風下航行，而海關的替換區域巡邏艇則可在12級烈風下航行，該程度的風力大約相等於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下的風勢。即使在強風大浪的情況下，替換船隻也可執行任務。

## 購置區域巡邏艇的考慮因素

12. 委員關注海關有否就其船隊現時及日後的行動需要進行檢討，以及購置3艘替換區域巡邏艇的考慮因素為何。

13. 據政府當局表示，海關於2005年成立了內部研究小組，檢討部門打擊海上走私活動的策略，包括船隊所擔當的角色和效能。經綜合各方面的考慮，小組認為海關現行的打擊走私活動策略已顧及海上走私活動的情況和水域環境，能有效打擊這些非法活動；而海關船隊中每種船隻在打擊走私活動方面均擔當特定的職能，因此海關有需要維持現有船隊的數目和功能。

由於現時3艘達汶三型區域巡邏艇快將到達其使用年限，小組建議以3艘新船取代，而新船的型號及設施應與在2000年投入服務的兩艘巡邏艇相若，以配合海關在執行海上反走私行動的需要。

14. 委員獲悉，更換3艘區域巡邏艇連船上所需設備的非經常開支總額估計為1億1,700萬元。3艘更換後的新巡邏艇的每年經常費用估計為1,220萬元，而每年多出的210萬元是支付用於較大船隻、強力引擎和較先進導航及操作設備的額外維修費，以及較大船隻動力所需的較高燃料費。

### 控制海上走私活動

15. 委員關注到香港水域的海上走私活動猖獗，特別是偷運未列艙單淡水魚到香港的問題。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海關是否有足夠資源及人手控制海上走私活動。

16. 據政府當局表示，海關及警方在交換海上走私活動的情報及資料方面緊密合作，並會在有需要時進行聯合反走私行動。由警方偵破的案件亦會轉交海關作跟進調查。關於偷運未列艙單淡水魚到香港的問題，海關、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內地執法機關已加強彼此的交換情報工作，藉以打擊此類走私活動。鑒於香港的海岸線甚長，加上中港兩地的熱門走私物品價格存在差異，海上走私活動極可能會繼續存在。透過有關各方的通力合作，海上走私活動已受到控制。海關會繼續對香港水域內的船隻採取嚴格的執法行動，以打擊走私活動。海關在2006年曾截停約13 000艘船隻進行檢查。

17. 財務委員會已在2007年5月25日的會議上批准有關的撥款申請。

###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28日

## 現有海關船艇的類別及功能

類別	型號	數量	投入服務的年份	功能
區域巡邏艇	#達汶三型	3	198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香港水域（大致劃分為西北、西南、東南、東北及大鵬灣五個區域）執行反走私巡邏任務；</li> <li>◇ 對可疑內河商船、漁船等進行突擊及搜查行動；</li> <li>◇ 在聯合反走私行動中作為指揮中心；</li> <li>◇ 用作為監視及處理案件；</li> <li>◇ 為其他類別的海關船隻提供後勤支援；以及</li> <li>◇ 用作訓練海關船隻的船員。</li> </ul>
	挑戰者型	2	2000	
充氣小艇 （通常載於 區域巡邏艇 上）	Avon Searider SR5.4M	5	2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香港水域內的近岸及淺水區域執行海上巡邏任務；以及</li> <li>◇ 用於執行潛水工作。</li> </ul>
	Avon Searider SR6.0M	3	2000	
高速截擊艇	FB 55	4	20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大鵬灣和后海灣對開的海面，以及香港水域的東北及西北區域追截快艇和機動舢舨。</li> </ul>
淺水快艇	Boston Whaler 10M	2	19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常在淺水區域追截快艇和機動舢舨。</li> </ul>
合計：		<b>19</b>		

# 建議更換的巡邏艇

相關文件  
更換海關船隻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7年3月6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財務委員會	2007年5月25日 (FCR(2007-08)12 —— 第3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28日